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交〔2021〕227号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扩权强县改革，经与省交通运输厅沟通对接，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市交通运输局将省明确的54项市级经济社

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市级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

（一）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六）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七）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 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八）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九）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十）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十一）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十二）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

与申报

(十三)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十四)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十五)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十六)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十七)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十八)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十九)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二十)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二十一)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二十二)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四)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施工许可
(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五)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六)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七)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 (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二十八)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二十九)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三十)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三十一)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三十二)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 5 亿元及以上, 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 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 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三十三)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
审批

(三十四)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三十五)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三十六)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三十七)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三十八)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三十九)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四十)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四十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四十二)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四十三)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四十四)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
光船租赁、废钢船)

(四十五) 船舶名称核准

(四十六)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四十七) 航行通(警)告办理

(四十八)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四十九) 船舶营运证配发

(五十) 船舶吨位复核

(五十一)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五十二)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五十三)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五十四)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以上五十四项市级权限清单，我局同意下放。

二、有关要求

(一) 确保权限下放到位。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54项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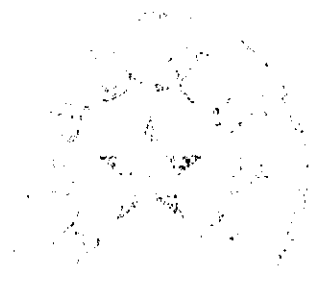
(二) 强化上下协调联动。各业务科室要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市、县两级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主动与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并建立与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各县(市)交

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全覆盖、零死角监管。

- 附件：1.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台账
（市直部门填报）
2. 放权赋能下放事项清单（市直部门填报）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1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台账（市直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3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p>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p> <p>（三）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勘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p> <p>（四）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行业审查意见内容一致。</p> <p>（五）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p>	
134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p>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p> <p>（三）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勘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p> <p>（四）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行业审查意见内容一致。</p> <p>（五）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p>	
13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从业科	行政许可	初审审核办结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加强与执法协调，强化源头管理。	
13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运输管理科	行政许可	初审审核办结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加强与执法协调，强化源头。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从业科	行政许可	初审 审核 办结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加强与执法协调，强化源头管理。	
138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运输管理科	其他职权	初审 审核 办结	下放前办理方式：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现场勘验，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对站级进行核定并下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由驻站监督人员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对客运站进行日常监管；按照客运站有关质量信誉考核规定对经营行为、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社会责任进行评级。	
139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客运科	其他职权	初审 审核 办结	各县区运输服务中心对客运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初评工作。市中心对各县区上报的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结果进行实地考察，复核、打分并公示。被考核企业对公示结果有疑义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运管客运科书面申诉或举报。	
140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运输服务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下放前办理方式：南阳政务服务网办理或市行政服务大厅海事窗口办理。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进行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开展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四）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 （五）针对日常行动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41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运输服务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下放前办理方式：南阳政务服务网办理或市行政服务大厅海事窗口办理。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进行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开展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四）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 （五）针对日常行动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2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建设管理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 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43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船员船务科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p>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海船员〔2021〕46号）执行。</p> <p>（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办法》，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进行。</p>	
144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其他职权	申报	由发生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日常工作
145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p>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p> <p>（三）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勘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p> <p>（四）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行业审查意见内容一致。</p> <p>（五）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p>	
146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p>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p> <p>（三）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勘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p> <p>（四）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行业审查意见内容一致。</p> <p>（五）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p>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7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勘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 （四）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行业审查意见内容一致。 （五）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为查处力度。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148	普通干线公路新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其他职权	申报	由发生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日常工作
149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其他职权	申报	由发生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日常工作
150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勘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 （四）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行业审查意见内容一致。 （五）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为查处力度。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151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勘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 （四）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行业审查意见内容一致。 （五）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为查处力度。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2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其他职权	申报	由发生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日常工作
153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其他职权	申报	由发生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日常工作
154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路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依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章管理和保护，此事项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5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路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依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章管理和保护，此事项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56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路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依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章管理和保护，此事项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5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路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依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章管理和保护，此事项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路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依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章管理和保护，此事项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59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路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依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章管理和保护，此事项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60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运输管理科	行政许可	初审 审核 办结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及《道路运输条例》规定进行监督管理，使用全国统一的管理软件核发许可证件，加强与执法协调，强化源头。	
161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运输管理科	行政许可	初审 审核 办结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及《道路运输条例》规定进行办理，使用全国统一的管理软件核发许可证件，加强与执法协调，强化源头。	
162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勘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 （四）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行业审查意见内容一致。 （五）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3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勘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 （四）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行业审查意见内容一致。 （五）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164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	其他 职权	申报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通过查阅审核资料，现场勘察检测等方式，对项目业主单位进行监督。 （四）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行业审查意见内容一致。 （五）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16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建设养护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航道法》、《航标条例》要求执行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6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建设养护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p>下放前办理方式：南阳政务服务网办理或市行政服务大厅海事窗口办理。</p> <p>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审批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进行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开展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p> <p>（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四）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p> <p>（五）针对日常行动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p>	
167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运输管理科、南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客运科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六章监督检查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68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运输服务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p>下放前办理方式：南阳政务服务网办理或市行政服务大厅海事窗口办理。</p> <p>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新增客船、危险品投入运营审批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进行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开展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p> <p>（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四）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p> <p>（五）针对日常行动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p>	
169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船员船务科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p>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海船员〔2021〕46号）执行。</p> <p>（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办法》，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进行。</p>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70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船员船务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船舶国籍证书发证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执行。	
17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建设养护科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通航建筑运行方案审批过程中是否严格《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17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运输服务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下放前办理方式：南阳政务服务网办理或市行政服务大厅海事窗口办理。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进行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开展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四）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 （五）针对日常行动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7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运输管理科	行政许可	初审 审核 办结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加强与执法协调，强化源头。	
17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船员船务科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发证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附录3的通知》（海船员〔2018〕115）文件的要求执行。	
17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出租科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加强与执法协调，强化源头管理。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76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船员船务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 对船舶登记发证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执行。	
177	船舶名称核准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船员船务科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 对船舶名称发证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执行。	
178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船员船务科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 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 对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海船员[2021]46号)执行。(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办法》, 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进行。	
179	航行通(警)告办理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船员船务科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 航行通(警)告办理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180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科、南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从业科	行政许可	初审 审核 办结	加强日常监管, 做好信用评价, 加强与执法协调, 强化源头管理。	
181	船舶营运证配发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运输服务科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下放前办理方式: 南阳政务服务网办理或市行政服务大厅海事窗口办理。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 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 对船舶营运证配发审批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进行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 开展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三)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四)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 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 (五) 针对日常行动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权限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原实施部门及科室	职权类别	下放前办理环节	下放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2	船舶吨位复核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船舶检验科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船舶吨位复核过程中是否严格《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内河法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183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	其他职权	受理 决定 办结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4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船舶检验科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船舶设计图纸审核过程中是否严格《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内河船舶建造检验规范》的要求执行。	
185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船员船务科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部门，对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发证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执行。	
18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南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从业科	行政许可	初审 审核 办结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信用评价，加强与执法协调，强化源头管理。	

- 注：1. 此表只填写赋予县（市）的 255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相关内容。
2. 职权类别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职权。
3. 办理环节即责任事项，如行政许可办理环节为受理审核决定送达等。
4.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台账报南阳市委编办政策法规科。邮箱：nybbzys@163.com，电话：0377—63178233。

附件 2

放权赋能下放事项清单（市直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

序号	下放单位（部门）	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权限级别	赋权方式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市级	委托	
2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下放	
3	市交通运输局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下放	
4	市交通运输局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下放	
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下放	
6	市交通运输局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及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下放	
7	市交通运输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下放	
8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下放	
9	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下放	

序号	下放单位（部门）	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权限级别	赋权方式	备注
10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下放	
11	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下放	
12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下放	
1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下放	
14	市交通运输局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市级	下放	
15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市级	下放	
16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行政确认	市级	下放	
17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文书签注（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垃圾管理计划、垃圾交付方案等）	其他职权	市级	下放	
18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市级	下放	

注：1. 此表填写赋予县（市）的 255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之外的下放事项清单相关内容。

2.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报市委编办政策法规科。邮箱：nybbzys@163.com，电话：0377—63178233。